

市科技局与郑州报业集团“牵手” 办好《正创业》 赋能“科技郑州”建设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袁帅) 昨日上午,市科学技术局与郑州报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创新创业新媒体栏目——《正创业》。未来,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共建《正创业》栏目为郑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全面建设“科技郑州”贡献智慧和力量。

近年来,我市深入推进“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行动,高度重视科创孵化载体的发展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国家级孵

化器30家,全市纳入统计的孵化载体共有299家,孵化面积超90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过15819家,省级以上孵化器数量保持全省第一。2022年,15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被科技部考核为优秀,优秀率全国排名第一位。

为更好地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青年创新创业的理想之城”的要求,郑州报业集团今年5月推出了郑州首个创新创业新媒体栏目——《正创业》,经过4个月的工作实践,栏目对外展示了一批创新创业产业

园区,挖掘了一批郑州青年创业者的典型故事,通过栏目展示,吸引了一大批省外豫籍青年创业人才“回家乡看看”“在郑州创业”。截至目前,《正创业》在各平台阅读量已突破512万人次。

此次,市科学技术局与郑州报业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展《正创业》栏目,这是科技的创新力与媒体的传播力紧密结合的全新开始。

郑州报业集团将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传媒影响力、资源整合

力、品牌号召力,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围绕讲好科技创新故事,为科技创新助燃、为创新创业赋能,为郑州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圈提供舆论支持和平台支撑;不断提升“文化+科技”发展软实力基础上的服务创新,助力更多创新创业人才在郑州这片沃土上成长,为促进更多孵化器与企业实现互利共赢搭建桥梁;关注科技创新发展事业,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讲好郑州科技好政策、创新创业好故事。

郑州推进“全民医保”扩面参保 驻郑大中专学生本月起集中参保 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



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

为推进参保扩面,我市进一步优化参保筹资机制,对大中专学生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鼓励大中专学生按照参保当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趸交期内,因上级政策原因提高缴费

标准的,大中专学生个人不再补缴,需补缴部分由市级财政予以补助。

被认定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人员)的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在困难身份认定地参保,也可在郑州市参保。

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共济、专款专用

为加强待遇保障,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按原参保地规定享受医保待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入学大中专学生,入学当年按规定在缴费期内参加郑州城乡居民医保并足额缴费的,自入学当年9月1日起享受郑州市居民医保待遇。

参保学生发生的普通门诊

医疗费用,按照“统筹共济、定额包干、专款专用、学校管理”的原则,建立门诊统筹机制。参保学生发生的住院、门诊慢特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等费用,按照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政策给予保障。参保学生异地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其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执行郑州市同等待遇标准。

在校连续参保年限在郑就业后可折算累计

为帮助大中专学生在郑就业后更好地办理医保衔接,我市规定,建立大中专学生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医保与毕业后参加郑州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挂钩折算机制。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参加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在校期间连续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的年限,按照每足额缴纳1年居民医保折算6个月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标准,与其参加的郑州

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驻郑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后,随用人单位参加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郑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从参保缴费的次月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毕业后未稳定就业的,毕业当年可继续享受当年的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毕业次年可继续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原科技创新 青年拔尖人才开始申报

全省遴选40人,网上申报
截止至9月17日18时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李娜) 记者昨日从省科协获悉,全省今年计划遴选“中原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40名,即日起开始申报。

“中原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的申报人员一般应获博士学位、学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2023年1月1日前取得),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发展潜力,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建功立业;截至申报日期,在省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1982年12月31日后出生)。

网上申报时间截止至9月17日18时。



持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是做实、做好“全民医保”的基石。记者昨日从郑州市医疗保障局获悉,本月起,全市持续集中推进驻郑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大学生的参保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

每年9月1日开启 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

政策规定,驻郑的各类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院所中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在郑州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涵盖驻郑的各类大中专院校(部属、省属、市属的公办、民办、系统行业办的普通高等院校,招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学生的成人高校、技师院校、中专学校等)及科研院所中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

各院校(科研院所)应在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内,统一组织和办理大中专学生参保登记和缴费。大中专学生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1日至12月25日。